关于开展2023年校企合作办学专业绩效考核

工作的通知

根据《山东省高等学校校企合作办学管理办法》（鲁教高〔2022〕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就开展2023年校企合作办学专业绩效考核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范围

需支付企业费用的校企合作办学专业（详见附件1《2023年校企合作办学专业统计表》）。

二、考核方法

1.2021年及之前（包括2021年）签订协议的专业，填写附件2《2023年校企合作办学专业绩效考核表》，其中，已有毕业生的合作专业，按照全部指标进行考核；无人机应用技术、旅游管理、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（酒店学院）、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（21-22级）、商务日语专业，按照合作协议约定事项及进度，选定2023年考核指标，计分方法为：得分=选定指标得分/选定指标总分×100+特色创新得分。

2.2022年及之后（包括2022年）签订的协议的专业，按照“一协议一考核”的原则，按照已确定的《校企合作办学专业建设进度考核表》考核，计分方法为：年度建设任务得分/年度建设任务总分×100；

3.本年度考核通过“学校OA-校企合作办学专业考核”进行线上考核，考核评定为为优秀（S≧90）、良好（80≤S<90）、合格（60≤S<80）、不合格（S<60）四个等次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选择指标。10月30日前，无人机应用技术、旅游管理、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（酒店学院）、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（21-22级）、商务日语专业，填写《2023年校企合作办学专业绩效考核表》(附件2)中的“是否列入2023年度考核”栏，没有选择的指标要在此栏中写明原因，并将电子版发送到wzxqhz@126.com；

（二）核定指标。10月31日-11月3日，校企办组织校企合作办学专业考核系统使用培训，会同有关职能部门核定合作专业考核指标，完成底表并发起流程；

（三）专业自评。11月4-15日，各专业在OA上完成自评，填写指标完成值、自评得分，提交佐证材料及2023年校企合作专业绩效评价报告（模版在OA流程的附件中）；

（四）学校考核。11月16-23日，指标责任部门在OA上进行考核评分；

（五）专业申辩。11月24-27日，各专业确认评分结果，有问题可将相关申辩材料线上提交至相应职能部门核定；

（六）公示。11月28-30日，校企办将考核结果提报学校院长办公会通过后进行公示。

联系人：李慧 8169

附件：1.2023年校企合作办学专业统计表

 2.2023年校企合作办学专业绩效考核表

 校企合作办公室

 2023年10月26日